

#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校安通報序號：
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		
申 請 人 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學 校/ 服 務 單 位		班 級/ 職 稱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(或護照號碼)		住 址	
聯 絡 電 話	(O) : _____ (H) : _____ 行 動 電 話 : _____		
案 情 摘 要			
先 前 提 出 申 請 日 期	_____ 年    _____ 月    _____ 日		
撤 回 理 由			

此致

(學校名稱)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：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